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科眾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嘉宸

訴訟代理人 黃聖茶律師

周秉萱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黃永欽

訴訟代理人 洪婕慈律師

陳世煌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2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